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388 — 2007

代替 HCRJ 017 — 1998

##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  
Wet paint-mist filtrating equipment

2007 - 12 - 03 发布

2008 - 03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# HJ/T 386 ~ 389 — 2007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 
行业标准  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 
HJ/T 386 ~ 389—2007

\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 
(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)

网址: <http://www.cesp.cn>

电子信箱: [bianji4@cesp.cn](mailto:bianji4@cesp.cn)

电话: 010-67112738

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

\*

2008年3月第1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

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张 2.25

字数 75千字

统一书号: 1380209·161

定价: 27.00元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规范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技术要求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》（HCRJ 017—1998）废止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废气净化委员会）、中航银燕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环境保护分院、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12 月 3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#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

## 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

### 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喷淋式、水帘式、无泵水激式及无泵水幕式等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产品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涂装作业中的中、小型零部件喷漆及大风量喷漆厂房的漆雾湿法过滤净化装置（以下简称净化装置）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J 122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

GB/T 14677 空气质量 甲苯、二甲苯、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GB/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

JB/T 5943 工程机械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

JB/T 5946 工程机械 涂装通用技术条件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

指涂装作业中产生的漆雾在机械通风条件下，以液体为介质通过冲洗、碰撞、吸附等作用将漆雾过滤净化的设备。

### 4 技术要求

#### 4.1 基本要求

4.1.1 净化装置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
4.1.2 净化装置的结构尺寸允差与形位公差应符合 JB/T 5943 的规定。

4.1.3 净化装置的表面喷漆应符合 JB/T 5946 的规定。

4.1.4 以水为介质的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的集水槽内应加入漆雾凝聚剂。

#### 4.2 性能要求

4.2.1 净化装置在正常工况下应保证喷淋充分雾化或水幕的均匀和完整。

4.2.2 设备运行噪声应小于 90 dB(A)。

### 5 试验方法

5.1 净化设备的喷淋雾化性能采用目测。

5.2 净化装置污染物测定的采样，对连续生产可在任何时间进行，对非连续生产应选择集中在作业的时间内进行。采样方法按 GB/T 16157 进行。

5.3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测量方法见表 1。

5.4 运行噪声测量按 GBJ 122 规定执行。

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试验方法

污 染 物	试 验 方 法
苯*	气相色谱法
甲苯	GB/T 14677
二甲苯	GB/T 14677
漆雾	GB/T 16157

注：\* 苯排放浓度的测定暂采用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）》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，2002年）中的方法，待国家方法标准颁布后，执行国家标准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检验分类

净化装置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。

### 6.2 出厂检验

6.2.1 每台净化装置应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。

6.2.2 检验项目包括：基本尺寸、焊接质量、装配质量、外观，以及订货协议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。

6.2.3 出厂检验的结果应符合 4.1 的规定。

### 6.3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；
- b) 产品投产后，在结构、材料、工艺上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；
- c) 产品停产两年以上，恢复生产；
- d) 批量生产中的定期抽检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检验要求。

#### 6.3.1 抽样方法

净化装置的抽样方法采取随机抽样，抽样数至少为两台。

#### 6.3.2 检验项目

- a) 雾化性能；
- b) 污染物排放浓度；
- c) 出厂检验合格证书。

### 6.4 判定规则

6.4.1 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第 4 章的规定。

6.4.2 对第 4 章中，所列项目任一或任一项目不合格，应加倍抽样复验，若仍不符合规定，则判定为不合格。